

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 / 受益人 / 股東之最大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 177 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二、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事業經營或不當之安排情勢。
- 三、於股東會投票前應召集內部會議討論，決議如何行使表決權、是否發言及特定議案評估於行使投票權之前，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四、公司股東會出席標準：

(一) 基金帳戶：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1.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納入出席標準之計算。
3. 本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納入出席標準及指派外部人員標準之計算。

(二) 全權委託帳戶海外股票股東會：本公司所管理之授權代為行使表決權之同一客戶之全權委託帳戶合計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萬分之十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五、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開會地、表決權行使管道及議案內容決定股東會出席方式。如指派外部人員出席，須符合以下標準：

(一) 對於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二) 所指派外部人員之資格應符合證期會 86.5.1(86)臺財證(三)第 27169 號函規定：外部人限為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員工或其他投信參加股東會之代表。

- 六、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對於被本公司認定不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或本公司認定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票反對，考量因素包含：

(一) 公司報告內容可信度、報告程序是否有疑慮，或會計師提出是否非無保留意見；

(二) 會計師事務所替換理由是否不足或過快，或該會計師事務所任用期間、費用、獨立性是否符合市場最佳實務；

- (三) 對於董事選任議案，該董事過去資歷是否不利董事會，或該董事董事會出席比例是否過低(小於 85%)，或該董事選任是否將損害董事會獨立性；
- (四) 對於董事選任議案，法定董事若為法人代表，是否提供實際負責人的詳細資料，以評估候選人是否適任；
- (五) 對於優先股發行議案，該優先股相關權益是否優於普通股東權益；
- (六) 對股東提案，該提案是否有利改善公司治理、社會、環境等議題；該提案是否有利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 (七) 對於 CEO 薪酬計畫，CEO 的薪酬及股權激勵是否高於同業水準、董事會是否對激勵計劃設定績效標準；
- (八) 對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是否詳細說明相關董事兼任明細、其兼任行為是否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其兼任行為對公司的重要性；
- (九) 對股東提案，該提案是否有利改善公司治理、社會、環境等議題；該提案是否有利提升長期股東價值。